

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

106年第40屆資深優良教師暨第18屆模範教師獎勵辦法

92年4月29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27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獎勵會員學校教師專業精神，特訂定本「資深優良教師暨模範教師獎勵辦法」。
- 第二條：本會各會員學校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至每年7月底在公、私立學校實際從事教學工作，屆滿15年以上，而成績優良者，依下列標準，分別獎勵之。
- 一、服務屆滿15年者頒發大勇獎狀乙只。
 - 二、服務屆滿25年者頒發大智獎章乙座（附證書）。
 - 三、服務屆滿35年者頒發大仁獎章乙座（附證書）。
 - 四、服務屆滿40年者頒發至善獎章乙座（附證書）。
- 前項獎章之式樣另定之。
- 第三條：各會員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，年資之採計，以屆滿15年、25年、35年、40年之整數為準，不足或超過者均不予辦理。惟如起聘時間非為年度開始，不足或超過在半年以內者，亦視同為整數年資。
- 第四條：各會員學校學生人數在500人以下者，推薦1位模範教師，每滿500人則增加1位。推薦資格為：在職專任合格老師，不計年資，對教學有具體優良事件，能發揚服務精神，輔助學子著有績效，且刻苦勵行，敬業樂群，足為杏壇楷模者，頒發模範教師獎狀乙只。
- 第五條：上列第二、四條所稱之獎章、獎狀統由本會製作。
- 第六條：應屆受獎之資深優良教師及模範教師，均由服務學校填具推薦表乙份（如附件一、二）送本會辦理。
- 第七條：本會審查委員會，由常務理、監事組成，負責資深優良教師及模範教師等之獎勵審查事宜。
- 第八條：資深優良教師獎章、匾額等均於每年教師節頒發之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依推薦表附記欄說明辦理。

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

106 年第 40 屆資深優良教師暨第 18 屆模範教師獎勵辦法

92 年 4 月 29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12 月 27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獎勵會員學校教師專業精神，特訂定本「資深優良教師暨模範教師獎勵辦法」。
- 第二條：本會各會員學校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至每年 7 月底在公、私立學校實際從事教學工作，屆滿 15 年以上，而成績優良者，依下列標準，分別獎勵之。
- 一、服務屆滿 15 年者頒發大勇獎狀乙只。
 - 二、服務屆滿 25 年者頒發大智獎章乙座（附證書）。
 - 三、服務屆滿 35 年者頒發大仁獎章乙座（附證書）。
 - 四、服務屆滿 40 年者頒發至善獎章乙座（附證書）。
- 前項獎章之式樣另定之。
- 第三條：各會員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，年資之採計，以屆滿 15 年、25 年、35 年、40 年之整數為準，不足或超過者均不予辦理。惟如起聘時間非為年度開始，不足或超過在半年以內者，亦視同為整數年資。
- 第四條：各會員學校學生人數在 500 人以下者，推薦 1 位模範教師，每滿 500 人則增加 1 位。推薦資格為：在職專任合格老師，不計年資，對教學有具體優良事件，能發揚服務精神，輔助學子著有績效，且刻苦勵行，敬業樂群，足為杏壇楷模者，頒發模範教師獎狀乙只。
- 第五條：上列第二、四條所稱之獎章、獎狀統由本會製作。
- 第六條：應屆受獎之資深優良教師及模範教師，均由服務學校填具推荐表乙份（如附件一、二）送本會辦理。
- 第七條：本會審查委員會，由常務理、監事組成，負責資深優良教師及模範教師等之獎勵審查事宜。
- 第八條：資深優良教師獎章、匾額等均於每年教師節頒發之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依推荐表附記欄說明辦理。

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106 年第 40 屆資深優良教師推荐表

姓名		學校名稱		職別		性別	
籍貫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住址			
最高學歷	校名	修業起訖年月	畢業或肄業	證件名稱及字號	備註		
教師資格	檢定登記或送審名稱	檢定登記或審查機關	核定日期	證書字號	備註		
經歷	服務學校名稱	職別	到職日期	卸職日期	年資小計	證件名稱及件數	備註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教師小傳							
請貼兩吋照片一張 (40年至善獎者需多浮貼一張)	推薦人意見	服務年資總計	共計 年 月	申請獎章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善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仁獎	
		綜合意見					
審查結果	(本會審查)		審查意見	(本會審查)		推校薦人長	
附記	<p>一、經歷證件(服務\在職證明均可)請以影印本送會,學歷證件免送。所附資料依推荐表、經歷證件或服務證明等之順序寄送本會。 本會地址: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3巷15號5樓 私教協會 收</p> <p>二、經歷欄、教師小傳欄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加浮貼。</p>						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106 年第 18 屆 模範教師 推荐表

姓名					職別		性別	
籍貫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住址		
最高學歷	校名	修業起訖年月	畢業或肄業		證件名稱及字號	備註		
教師資格	檢定登記或送審名稱	檢定登記或審查機關	核定日期		證書字號	備註		
經歷	服務學校名稱		職別	到職日期	卸職日期	年資小計	證件名稱及件數	備註
	1							
	2							
	3							
	4							
	5							
	6							
教師小傳								
請貼兩吋照片一張		推薦人意見	服務年資總計	共計 年 月				
		綜合意見						
審查結果	(本會審查)			審查意見	(本會審查)			推薦人 校長
附記	一、經歷證件(服務\在職證明均可)請以影印本送會,學歷證件免送。 二、經歷欄、教師小傳欄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加浮貼。							